**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应急保障工程吊车施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01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八月

一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应急保障工程吊车施工项目组织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应急保障工程吊车施工项目项目编号: YXGYJT202508001评标方法：最低价中标法（集团网站公开招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64万，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4. 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5. 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资格审查原件：1份（不需密封）投标文件份数：3份（一正二副，需装订后密封） |
| 5 | **标书下载：投标人自行至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标书**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 9:30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二楼开标室 |
| 7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毛先生、应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18867，0510-87117379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邮政编码：214200 |
| 8 | **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仟伍佰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银行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305036 |

**注：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
| 9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
| 开户银行及行号 |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610902131610501 |

 |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1.5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可在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由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本项目无需编制安装调试方案，对招标（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已经缩短，如投标人对此有异议，请在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已经认同本项目招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文件：

①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7.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4）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招标文件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6）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7）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4）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3）资格证明文件”第④、⑤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得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9.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二楼开标室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退还**

13.1 投标人投标后，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无效投标的确认**

1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分包。

1. **开标、评标、定标、废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开标大会，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2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18、评标**

18.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对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且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19、定标**

19.1 评审结束后，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21、废标的确认**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2.2 投标人交纳的本票、银行汇票，如因票据出现印章模糊、印章不全、字迹不清、字体不规范、打印不清楚等瑕疵，无法顺利入账的，视同该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3.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3.4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招标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视情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5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 **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4、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或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6. **质疑处理：**

 25、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6.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6.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名称：应急保障工程吊车施工项目采购。

二、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的具体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吊车规格 | 施工最高限价（元/小时） | 年工作时长 | 备注 |
| 1 | 应急保障工程吊车施工项目采购 | 8吨吊车 | 100 | 60 | 包含驾驶员人工工资 |
| 16吨吊车 | 140 | 20 |
| 25吨吊车 | 175 | 490 |
| 50吨吊车 | 620 | 1 |
| 100吨吊车 | 1230 | 1 |

**注：**1、招标文件中所列数量为规划设计数量，仅作招标参考，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内（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总价先到者为准），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2、吊车施工由投标商提供设备并配备操作人员，吊车操作人员需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工资包含在报价内。投标商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投标报价包括所有人力、机械、运输、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税费，报价将作相应调整）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吊车所需燃油、液压油、润滑油和进出场费由乙方自己负责）。

**二、施工要求**

1.工作内容与要求

1、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性能良好的自有设备，并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作业前查验，保证设备不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设备和操作人员按时进行吊车施工作业，甲方将对到岗情况进行核查。

2、作业时间及方式：中标供应商必须24小时待命，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任何时段）赶到工作地点高效安全地完成工作量，如甲方需要时不能满足要求则按3000元/ 次考核，出现三次则可中止合同。

3、设备进入甲方作业现场后，乙方机手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并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要求。甲方对乙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对于乙方作业过程中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作业规范：设备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工区设备操作规定。操作人员需具有操作机械设备所必备的证件，持证上岗。乙方操作人员消极怠工或工作效率低于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视情况扣除施工费2000元/次。累计达到三次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5、乙方应保持机械及其操作人员的稳定，乙方抽调、更换任意机械或者操作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采购人不参与设备作业过程中的交通、交警、环保、周边村居（村民）等相关单位（个人）的任何协调关系，相应关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处理。同时，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作业，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自觉遵守秩序，接受采购人的安排。

7、中标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因违规操作、管理不善、失误等引发的机械、人身、安全、环境等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可视情扣除施工费2000元/次。

8、乙方操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含上下班途中、中午休息时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包括中午休息时间伤亡），或乙方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作业期间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定期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等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作业时，作业区域应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对作业条件、作业车辆等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导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施工期间任何车辆、设备上路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承担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包括村镇道路）而发生的修复、加固等费用，这些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他开支，采购人概不承担。

11、成交供应商应保持作业场所的环境卫生，设备作业时，不污染道路；若出现污染作业场所环境卫生的情况，采购人可视情扣除施工费1000元/次。

1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自行安排车辆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前往甲方指定地区工作，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理。需要办理城区临时通行证或其他临时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但不得因办理相关证件影响甲方作业。

13、本项目作业具有一定风险，投标方应有必要的风险意识。人员如发生交通安全、人身安保、自然灾害（山洪、落石、垮塌、地震等）安全风险，均由中标商负责，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特别说明

1、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价一次报定，包括所有设备、人力、机械、运输、仓储、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税费，报价将作相应调整）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吊车所需燃油液压油、润滑油和进场出费由乙方自己负责）。

2、工作地点：宜兴全市，需方指定地点。

3、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即视为明白本次招标所有的要求。

4、以上要求为本次采购基本要求，投标单位不得有负偏离，否则报价无效。

5、在合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人工费变动或政府政策等任何因素的变动，投标报价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6、实际工作时长根据工程情况而定。

 四、施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供货/服务/维修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五、付款方式：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将双方签字的工作时长清单交予我司审核，凭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结算手续结算，入账后甲方在3个月内支付发票金额的100%货款。（由于财政结算等流程设计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六、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结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注：若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第四章 应急保障工程吊车施工项目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愿以总价款人民币元（大写：）向乙方发包，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中标通知书；（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01）；（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完工的期限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服务。

四、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组织对乙方所供服务逐项进行验收，在确认服务符合招标需求的基础上，填写相关单据。

五、乙方提供施工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验收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与甲方结算资金。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存档壹份。

|  |  |
| --- | --- |
| 甲方（招标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住所： | 住所：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根据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01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吊车施工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本次招标名称为。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供货/服务/维修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三、价格及支付

1、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大写):(小写￥元)，以上为含税价。不含税价为￥元，税金为￥元，增值税税率为%。

2、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总价已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设备、人力、机械、运输、卸货、仓储、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税费，报价将作相应调整）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吊车所需燃油液压油、润滑油和进出场费由乙方自己负责）。

3、付款方式：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将双方签字的工作时长清单交予我司审核，凭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结算手续结算，入账后甲方在3个月内支付发票金额的100%货款。（由于财政结算等流程设计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结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注：若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6、实际工作时长根据工程情况而定。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双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性能良好的自有设备，并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作业前查验，保证设备不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设备和操作人员按时进行吊车施工作业，甲方将对到岗情况进行核查。

2、作业时间及方式：乙方必须24小时待命，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任何时段）赶到工作地点高效安全地完成工作量，如甲方需要时不能满足要求则按3000元/ 次考核，出现三次则可中止合同。

3、设备进入甲方作业现场后，乙方机手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并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要求。甲方对乙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对于乙方作业过程中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作业规范：设备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工区设备操作规定。操作人员需具有操作机械设备所必备的证件，持证上岗。乙方操作人员消极怠工或工作效率低于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视情况扣除租赁施工费2000元/次。累计达到三次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5、乙方应保持机械及其操作人员的稳定，乙方抽调、更换任意机械或者操作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甲方不参与设备作业过程中的交通、交警、环保、周边村居（村民）等相关单位（个人）的任何协调关系，相应关系均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同时，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作业，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自觉遵守秩序，接受采购人的安排。

7、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因违规操作、管理不善、失误等引发的机械、人身、安全、环境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可视情扣除施工费2000元/次。

8、乙方操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含上下班途中、中午休息时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包括中午休息时间伤亡），或乙方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作业期间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定期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等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作业时，作业区域应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对作业条件、作业车辆等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导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在提供施工期间任何车辆、设备上路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承担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包括村镇道路）而发生的修复、加固等费用，这些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他开支，甲方概不承担。

11、乙方应保持作业场所的环境卫生，设备作业时，不污染道路；若出现污染作业场所环境卫生的情况，甲方可视情扣除施工费1000元/次。

1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自行安排车辆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前往甲方指定地区工作，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理。需要办理城区临时通行证或其他临时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但不得因办理相关证件影响甲方作业。

13、本项目作业具有一定风险，乙方应有必要的风险意识。人员如发生交通安全、人身安保、自然灾害（山洪、落石、垮塌、地震等）安全风险，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伴随施工/服务，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制乙方3年内不得参与本集团所有招标活动。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2．由于乙方提供施工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4．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违约责任：按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九、本合同以现场形式签订。

十、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

3、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互谅原则协商解决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305002**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应急保障工程吊车施工项目采购**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应急保障工程吊车施工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或施工，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我方已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了投标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邮编：

 联系人： 地址：

 开户名称：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二）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挖掘机型号 | 年工作时长（小时） | 施工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不含税总价 | 增值税税额 |
| 1 | 应急保障工程吊车施工项目采购 | 8吨吊车 | 60 |  |  |  |  |
| 16吨吊车 | 20 |  |  |  |  |
| 25吨吊车 | 490 |  |  |  |  |
| 50吨吊车 | 1 |  |  |  |  |
| 100吨吊车 | 1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含税） | 小写 |  |
| 大写 |  |

投标人签名：日期：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人力、机械、运输、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税费，报价将作相应调整）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吊车所需燃油、液压油、润滑油和进出场费由乙方自己负责）。；
2. 每一项施工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文件应对《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施工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施工者，投标无效；
3. 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内，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01 日期：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YXGYJT202508001）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招标人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01日期：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01 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2、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5、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四）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应急保障工程吊车施工项目采购招标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组织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应急保障工程吊车施工项目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主要信息：**

1、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01

 2、项目名称：应急保障工程吊车施工项目采购

 3、评标方法：最低价中标法

 4、本项目预算为：9.64万，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④　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⑤　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 9:3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公告期限：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9日**。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毛先生、应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18867，0510-87117379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